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文德國小、文聖國小、國光國小
三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 契約書

第二次契約變更書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契約單位味味美食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修正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文德國小、文聖國小、國光國小三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」契約條款，共同遵守，其修正條款如下：

	原契約條文	修正後契約條文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國光國民小學 中央餐廚服務午餐 採購案需求補充說明	16. 蔬食日每週一次(星期四)。	16. 蔬食日單數週(星期四)供應。

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標的履約期限不予變更。本次契約變更書變更部分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。本次契約變更書變更部分不涉及契約價金。

本契約變更書一式 4 份（甲方留存 3 份、乙方 1 份）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訂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代表人： 校長 **校長 梁榮仁**

乙方：味味美食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李佩樺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6 日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文德國小、文聖國小、國光國小
三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 契約書

第二次契約變更書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契約單位全盛美食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修正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文德國小、文聖國小、國光國小三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」契約條款，共同遵守，其修正條款如下：

	原契約條文	修正後契約條文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1 學年度國光國民小學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案需求補充說明	16. 蔬食日每週一次(星期四)。	16. 蔬食日單數週(星期四)供應。

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標的履約期限不予變更。本次契約變更書變更部分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。本次契約變更書變更部分不涉及契約價金。

本契約變更書一式 4 份（甲方留存 3 份、乙方 1 份）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訂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代表人：

校長 校長 梁榮仁

乙方：全盛美食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彭盛焜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6 日